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陳一霖
　　柯艾玉
　　林明錡
　　鄭資華
被　　告　王綉華
　　王金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意婷律師
被　　告　王樹發
訴訟代理人　繆美雲
被　　告　林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義夫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鴻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金源、王樹發、王綉華、林義夫、林強應就被繼承人王周芙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就被繼承人王清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告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綉華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20,993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經取得鈞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5482號支付

命令確定在案，且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2927號執行在案。被繼承人王清桂於民國100年10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被告為被繼承人王清桂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王清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部分之遺產，雖經如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之繼承者辦理繼承登記，惟其中王周芙蓉死亡後，王周芙蓉之繼承人即除被告林鴻以外之被告等人，尚未就王周芙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部分之公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王清桂所有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告等人均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故仍為被告等人公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即被告王綉華所繼承之遺產部分為強制執行，為此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告王綉華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王清桂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為按被告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王金源則稱：對於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應繼分比例沒有意見，分割方法同意以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二)被告王樹發則以：被繼承人王清桂於70幾年間，因分居之故，購買土地一筆贈與被告王金源，亦應列為被繼承人王清桂遺產，予以分割。至於伊名○○里區○○路23之2 號房地為被繼承人王清桂於89年間所贈與，目的係為方便照顧被繼承人王清桂夫妻，是單純贈與，非屬遺產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告王綉華則以：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

(四)被告林鴻、林義夫、林強則以：原告應執行被告王綉華之薪資。原告未將王周芙蓉之遺產列為本件遺產範圍，就遺產部分沒有全部分割。被告王樹發名○○里區○○路23之2 號房地雖由被告王樹發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但實為被繼承人王清桂夫妻共同興建，並於90年間贈與被告王樹發，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列入本件遺產範圍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25482 號支付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且有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07 年5 月18日豐地一字第1070004645號函所附繼承登記資料、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107 年7月6日中市稅豐分字第1072611763號函所附臺中市房屋稅籍記錄表在卷可稽；至被告王樹發所辯被繼承人王清桂於70幾年間，因「分居」贈與被告王金源土地一筆、被告林鴻、林義夫、林強所辯被繼承人王清桂於89年間因「分居」贈與被告王樹發房地云云，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均不足採。是揆諸上開事證，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公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公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公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然對於該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之權利，則得請求執行，業經司法院院字第1054號解釋在案。惟前開公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此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之資料或命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再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審查意見參照）。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 條前段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王綉華之債權未獲清償，且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被告王綉華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被告王綉華分得部分執行，則原告為保全其對被告王綉華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得依民法第242 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被告王綉華之遺產分割請求權。

(三)第按分割共有物（公同共有之遺產）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

，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惟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決議、70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決議、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公同共有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 所示不動產，其中現登記所有權人王周芙蓉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王金源、王樹發、王綉華、林義夫、林強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王金源、王樹發、王綉華、林義夫、林強應就被繼承人王周芙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

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又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基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公同共有被繼承人王清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按如被告等人之法定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即有所憑。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原告所主張之依被告之法定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案與法無違，且僅係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況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反而對於被告較為有利；又被繼承人王清桂死亡多年，就其所留遺產迄未能分割，公同共有關係久延，顯然影響彼此權益；再斟酌本件繼承發生之經過、全體公同共有人分割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經濟效用等情狀，認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即被繼承人王清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為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應屬妥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被告林鴻、林義夫、林強其餘所辯關於王周芙蓉遺產部分，因本件原告只請求就被繼承人王清桂之遺產分割，倘王周芙蓉之繼承人就王周芙蓉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自得另行起訴請求，附此敘明。

四、末按任何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已如前述。本件被告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繼承被繼承人王清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自均應分擔本件之訴訟費用。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385 條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謝其任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清桂之遺產：

編號	財產項目	遺產所在地或名稱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號 （面積：2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號 （面積：38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6/48）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號 （面積：183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4	建物	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后里區聯合里水門路55號（未辦理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0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1	王綉華	1/4
2	王金源	1/4
3	王樹發	1/4
4	林鴻	1/15
5	林義夫	11/120
6	林強	11/120